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 天 地 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0)

補充公告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

茲提述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留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將續聘事項提交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鄭鄭就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提供之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70萬元至80萬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相比，截至 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範圍並無重大變動。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 天 地 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公司秘書
李偉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寒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麥耀棠先生及霍志達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